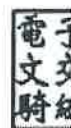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7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忠

主旨：近期國際間麻疹疫情頻傳，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甲種會員旅行社主動提醒旅客做好預防措施，並建議領隊人員主動就醫諮詢MMR疫苗接種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4月3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112號函辦理。
- 二、本(108)年第一季國內累計19例麻疹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包括越南7例，菲律賓5例，中國大陸及泰國各2例，印尼、日本及緬甸各1例。
- 三、近期已發生數起旅行團或自助旅行之旅客於東南亞感染麻疹事件，爰為降低國人境外感染麻疹風險，確保旅遊健康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甲種會員旅行社協助旅客及領隊等旅遊從業人員之麻疹防治衛教宣導。
- 四、麻疹傳染力極強，可經由空氣、飛沫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民眾如需前往流行地區，請配合如下措施：
(一)接種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是預防麻疹最有效的方法，故民國70年後出生之旅客、領隊等成年人



，建議於出國前2至4週可先行就醫且諮詢是否需接種疫苗。

(二)應落實個人衛生，勤洗手、不觸摸口鼻，出入人潮密集地區可戴口罩加強自我防護，降低罹病風險。

(三)避免帶未滿1歲或未接種疫苗的幼兒至流行地區；如需攜6個月以上未滿1歲的嬰兒前往，可於出發前帶幼兒自費接種1劑疫苗。

(四)旅客返國或入境時，如有發燒、鼻炎、結膜炎、咳嗽及出疹等疑似麻疹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返國後三週內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如有傳染病防治相關疑義，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五、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及各領隊協會，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各領隊協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5/04/08
交 17:16:11 章

